

#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601SL-502001001

## 一、招标概况

〈咸安区2025年鸣泉河（柏墩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于〈2026年01月05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6年01月26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428第二开标室〉开标，并于〈2026年01月26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安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项目管理部〉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浩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6723281.26〉	〈6744411.19〉	〈6999028.01〉	
质量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日历天）	〈240〉	〈240〉	〈240〉	
项目负责人 (如有)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邹艳〉 〈注册建造师〉 〈鄂242131326156〉	〈王雄〉 〈注册建造师〉 〈鄂242101115543〉	〈赵冰〉 〈注册建造师〉 〈豫241212294836〉

##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2日〉(北京时间)

##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咸安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12号>

联系人:<刘会斌>

电话:<15997938712>

2、代理机构:<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28号5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

联系人:<陈善彦>

电话:<15629933378>

3、行政监督部门:<咸安区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12号>

联系人:<咸安区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传真）:<0715-8322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